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及母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銀團(即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借入銀團貸款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就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務清償互負連帶責任(「共同還款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發出的關於法院裁定接受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包括母公司在內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的通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的立場及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出具保留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並於董事會會議之前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表決結果，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零年審計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其中包括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看法。

解決核數師所提出關切的行動計劃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的重整程序正在進行中。重整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發佈了「海航集團機場板塊戰略投資者招募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將就重整的進展和戰略投資者引入的進展情況不時與貸款銀團進行溝通。

受限於最終確認，本公司預計，海航集團實質合併重整的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旬完成，本公司將及時向重整管理人瞭解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母公司的債權申報，其中包括貸款銀團的申報結果和重整管理人的審查結果；及(ii)與重整計劃有關的其他必要信息，如戰略投資者招募進展和債權人償付率等。

本公司將持續跟進重整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期許重整計劃可於二零二一年內確定，其中包括母公司的銀團貸款償還計劃。屆時，本公司預期能夠獲得更多證據支持對共同還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出判斷，以供核數師評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